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现场或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陶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为授信银行的议案》

同意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为授信银行，授信额度为2亿元，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2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后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7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陶自平先生，195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政工师。197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处处长、工会党总支部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